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高等职业教育自主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结合教育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有关规定和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校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院校代号、主管部门

- (一) 学校名称：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二) 院校代号：1103
- (三) 主管部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第三条 学校概况

- (一) 办学层次：专科
- (二)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职业教育
- (三) 办学性质：公办
- (四) 学习形式：全日制
- (五)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六) 证书类型：经教育部电子注册的普通专科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

第四条 校址、办学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 368 号

第五条 招生依据 学校招生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招生委员会 学校成立由相关校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委员会，全面负责贯彻执行教育部、北京市和相关省市教育招生主管部门的招生政策，依法制定学校招生实施细则、规定、招生章程和招生计划，领导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七条 实施机构 学校招生就业处是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学校招生就业工作。

第八条 监督机构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录取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九条 招生计划

专业 代号	专业 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招生计划	
				计划数	其中:招收 农村户籍
合计				400	200
01	510209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三年	20	10
02	5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三年	20	10
03	510215	动漫制作技术(中外合作办学)	三年	30	15

04	510102	物联网应用技术	三年	20	10
05	460102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三年	20	10
06	460702	新能源汽车技术	三年	20	10
07	460310	工业互联网应用	三年	20	10
08	460305	工业机器人技术	三年	20	10
09	420309	导航与位置服务	三年	40	20
10	440501	工程造价	三年	20	10
11	550123	首饰设计与工艺	三年	20	10
12	440102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三年	20	10
13	420901	安全技术与管理	三年	20	10
14	420904	安全智能监测技术	三年	20	10
15	510111	低空安全与技术	三年	20	10
16	540111	智慧旅游技术应用	三年	30	15
17	530302	大数据与会计	三年	20	10
18	530601	工商企业管理	三年	20	10

注：个别专业上课地点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第四章 考试与录取

第十条 报名办法

（一）报名条件 通过北京市 2026 年普通高考或单考单招报名资格审核的考生（艺术类、体育类中职学校北京市集体户籍考生不可报考我校）

（二）报考要求

1、按照北京市教育考试院规定，参加 2026 年自主招生的考生只能选择报考一所高职院校，自主招生被录取的考生不得再参加 2026 年高考。

2、报名方式

（1）报名网址：<https://zs.bgy.edu.cn>；

（2）微信小程序报名：搜索微信小程序“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进入小程序报名；

（3）每名考生可以填报 1 至 3 个专业志愿。

3、考生网上报名须认真填写，所填信息务必与高考报名一致，因考生本人填报错误，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报考材料**

1、身份证；

2、普高生提供本人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单，中职生提供含学生考试成绩的学生卡片；

3、符合文化素养成绩评定的获奖证书；

4、退役军人需提供退伍相关证书。

考生需准备以上材料及复印件，网上报名时按要求拍照上传。并将纸质材料复印件按照以上顺序装订好后，在参加面试时和签字的自主招生报名表一起交予面试考官。

第十一条 成绩构成 录取分数满分 400 分：文化素养成绩占 100 分，职业能力测试成绩占 300 分。

（一）文化素养成绩：满分 100 分，成绩评定如下（依据学生报名时上传材料为准）：

1、高中或中职阶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折算文化素养成绩为 100 分：

- （1）政府奖学金（含宏志奖学金）；
- （2）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
- （3）市级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及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获奖；
- （4）学科竞赛获奖（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
- （5）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语文、数学、外语均合格；
- （6）国家二级及以上运动员；
- （7）退役士兵。

2、不符合以上条件的考生成绩折算办法

（1）高中生：语文、数学、外语三科合格考成绩中一科不合格折算 95 分，两科不合格折算 90 分，三科不合格折算 85 分（未提供成绩则按三科不合格折算）。

（2）中职生：在中职阶段的最后一次语文、数学、外语三科成绩均合格（百分制 60 分及以上）折算文化素养成绩为 100 分，一科不合格折算 95 分，两科不合格折算 90 分，三科不合格折算 85 分（未提供成绩则按三科不合格折算）。

（二）职业能力测试（面试）成绩：满分 300 分

凡参加自主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需参加职业能力测试，职业能力测试采取线下面试方式进行，重点考查考生的理解能力、表达能力、沟通能力、行为举止等。

第十二条 录取办法

录取工作由学校高职自主招生委员会全程指导，招生就业处负责具体录取工作。

1、录取原则：以“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录取”为原则，在考生面试成绩合格（ ≥ 180 分）的情况下，根据考生专业志愿顺序，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2、户籍政策：按照北京市教委相关文件精神，录取时根据城镇户籍和农业户籍招生计划分别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依据考生总成绩，划定城镇户籍和农村户籍考生的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3、其他：2026 年高职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于当年秋季正式入学。根据北京市教育考试院规定，被录取的考生，当年不得再参加普通高考（或单考单招）；未被录取的考生，仍可参加当年的普通高考（或单考单招）。

第十三条 专业录取的特殊要求和限制条件

（一）语种要求 不限；外语公共课只开设英语。

（二）体检要求 依据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审查和复查。对不符合标准的，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处理。

（三）中外合作专业是我们学校与日本京都计算机学院合作办学。

(四) 动漫制作技术(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在录取后以及在校学习期间不得转专业。

第五章 收费标准及资助政策

第十四条 收费标准 学费标准：6000 元/年（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费 15000 元/年）；住宿费标准：900 元/年

第十五条 学生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 对经济困难学生按照国家政策协助贷款，满足学生的学习要求安排困难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或发放困难补助款。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录取公布、新生报到及入学资格复查要求

(一) 被录取的考生将在学校招生网站和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同时公示，公示无误后向录取考生寄发录取通知书。

(二) 北京市高职自招生录取的新生均为计划内招生，持学校寄发的新生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和准考证，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在新生报到注册日期前向学校请假，未经学校同意或未请假逾期两周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三) 新生入学后，要进行德、智、体、美、劳全面复查，如发现不合格或营私舞弊、弄虚作假者，予以退回。

(四) 学生入学后，学校依据《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细则》、《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范》等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按学校制定的教学计划对学生进行培养。

(五) 高职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与统招录取的学生一样，在校学习、就业等按统一文件规定执行，享有国家规定的同等待遇。颁发国家承认的专科学历毕业证书。学校设立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十七条 联系电话、网址等联系方式

招生热线：010 61801231；61801232；61801230

就业热线：010 61801017

学校官网：<https://www.bgy.edu.cn>

招生网址：<https://zs.bgy.edu.cn>

学校官微：bgy1956

学校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 368 号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校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生效。